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库〔2013〕189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》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，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：

为适应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对外开放的需要，财政部对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（试用）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目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反馈。联系电话：010-68552389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[下载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3年10月29日